

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上接 A09 版)

公司承担了 C919、C929 国产客机发动机主轴轴承与传动系统附件轴承的研制配套任务,助力大型民用客机核心部件的国产化。针对国产机器人产业发展需求,开展机器人专用精密轴承设计和制造、测试、寿命试验等技术研究,研制出了薄壁等截面、交叉圆柱滚子两种系列轴承以及 RV 减速器、谐波减速器专用系列精密轴承。

C、新能源汽车轴承

公司研发的新能源汽车轮毂轴承满足了高转速、大扭矩、急变速、长寿命、低摩擦、低振动等性能要求,在关键核心技术方面实现突破,在高速、急加减速、承载能力、寿命等性能方面均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其中技术成果《低摩擦高性能轴承关键技术及应用》获 2021 年河南省科技进步一等奖。

公司开发了碳氮共渗热处理工艺和精密磨削技术,研制的驱动电机、减速器、电驱桥等电驱动系统轴承满足了新能源汽车轴承长寿命、高承载、低振动要求,研制的 EV 系列、HR 系列圆锥滚子轴承成功配套汇川联合动力、江苏御传、智新科技、麦格纳等国内外知名汽车零部件企业,终端客户覆盖小米汽车、奇瑞汽车、东风汽车、北汽汽车、五菱汽车等汽车整车企业。公司成功研制了复合摆动式关节轴承性能试验机 and 轮毂轴承载荷模拟—寿命试验设备,提出了基于性能退化的轴承寿命与可靠性评价方法,创建了低摩擦高性能轴承机理解析—设计—制造—评价技术体系,形成了轴承性能完备评价体系。

②公司产品研发突出国家战略需求,承担多项国家科技攻关任务,为国家壮大新兴产业、发展新质生产力作出贡献

高速动车组轴承(或高铁轴承)研发领域,公司是国内首批开展高铁轴承研究的企业,成功建成了能够满足时速 500 公里高铁轴承试验的试验平台,为大型高速铁路轴承的国产化替代提供试验数据 and 设计分析,为加快国内高铁轴承研发提供支撑。在高铁轴箱轴承方面,目前公司研发的时速 250km 等级动车组 CR300、时速 350km 等级动车组 CR400 车型用轴箱轴承均已研制成功并顺利开展装车运用考核,时速 400km 等级 CR450 车型用轴箱轴承已完成架台试验;高铁齿轮箱轴承方面,时速 250km 等级齿轮箱轴承已完成 60 万公里运用考核里程, 时速 350km 等级齿轮箱轴承已通过 CRCC 技术审查,待开展运用考核;高铁牵引电机轴承方面, 时速 350km 等级牵引电机轴承已顺利开展运用考核, 时速 250km 等级牵引电机轴承通过试用评审 and CRCC 技术审查,待开展运用考核。

大型民用客机发动机轴承研发领域,公司承担了 C919、C929 国产客机发动机主轴轴承与传动系统附件轴承的研制配套任务, 设计并搭建了民用客机发动机轴承性能试验平台,制定了民用客机发动机轴承的专用试验方法、规范及评价体系,实现了大尺寸复杂结构轴承的高精度制造,产品关键指标达到 P2 级,具备高安全性、高可靠性、长寿命等性能,助力大型民用客机核心部件国产化。

机器人轴承研发领域,公司针对国产机器人产业发展需求,开展机器人专用精密轴承设计和制造、测试、寿命试验等技术研究,研制出了薄壁等截面、交叉圆柱滚子两种系列轴承以及 RV 减速器、谐波减速器专用系列精密轴承。公司建立了机器人谐波减速器专用轴承、交叉圆柱滚子轴承性能及寿命测试平台,形成了机器人轴承性能及寿命测试专用试验方法,并在此基础上参与起草了国内首个工业机器人专用轴承国家标准 GB/T34884《滚动轴承工业机器人谐波齿轮减速器用柔性轴承》和 GB/T34897《滚动轴承工业机器人 RV 减速器用精密轴承》。

此外, 公司研发的轴承产品应用于大口径光学望远镜、500 米口径球面射电望远镜(FAST)等产品,有效提升我国特大型精密轴承设计水平,获得中国机械工业科学技术二等奖。同时公司针对民用无人机对大尺寸、轻量化及高可靠性轴承的性能要求开展研发,支撑我国低空经济飞行器关键部件的自主研制。

2) 产品与业务布局优势

公司前身洛阳轴承厂始建于 1954 年,是中国“一五”期间 156 项重点工程之一,历经 70 余年的建设与发展,目前产销规模、配套服务能力位于中国轴承行业综合性制造企业前列,至今仍保持着多项中国轴承行业纪录。公司深耕轴承行业多年,凭借突出的研发实力、技术创新能力和品牌影响力,在风电轴承、轨道交通轴承、航空航天及军工轴承、新能源汽车轴承等领域占据较高行业地位,“LYC”品牌为中国驰名商标。

①公司多类产品纳入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重点产品

根据国家统计局印发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以及《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目录(2023)》,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15 智能关键基础零部件制造”之“3451 滚动轴承制造”详细列示了轴承重点产品,具体如下所示: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名称	国民经济行业名称	重点产品
2.15 智能关键基础零部件制造	3451 滚动轴承制造	P4、P2 级高速精密数控机床轴承
		P5、P4 级高速精密冶金轧机轴承
		工业机器人轴承
		高速动车组轴承
		风力发电机组轴承
		航空发动机轴承
		盾构机主轴承
		高性能医疗器械轴承
		汽车高端轴承
		海洋工程轴承

公司重大装备轴承(风电轴承、盾构机轴承),高端装备轴承(航空航天及军工轴承、海洋工程轴承)、新能源汽车轴承、医疗 CT 机轴承以及本次募投项目拟投入的高速动车组轴承、高档数控机床轴承、机器人轴承等多类产品纳入《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以及《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目录(2023)》重点产品。

②公司产品覆盖《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所列“关键轴承”多个品类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鼓励类产品“十四、机械”之“10.关键轴承”列示了国家重点鼓励的关键轴承,公司产品覆盖上述“关键轴承”多个品类,具体如下所示: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所列“关键轴承”品类	对应公司产品类型
2兆瓦(MW)及以上上风电机组用各类精密轴承	重大装备轴承
使用寿命大于 5000 小时盾构机等大型施工机械轴承	
飞机发动机轴承及其他航空轴承	
时速 200 公里以上动车组轴承	高端装备轴承
轴重 23 吨及以上大轴重重载铁路货车轴承	
大功率电力/内燃机车轴承	
使用寿命 240 万公里以上的新型城市轨道交通轴承	
海洋工程轴承	
轿车三代轮毂轴承单元	汽车轴承
耐高温(400℃以上)汽车齿轮、机械增压器轴承	
使用寿命 25 万公里以上轻量化、低摩擦力矩汽车轴承及单元	
电动汽车驱动电机系统高速轴承(转速 >1.2 万转/分钟)	
P5 级、P4 级高速精密冶金轧机轴承	其他专用轴承

③公司核心产品下游应用领域市场空间广阔

公司轴承产品以专用轴承为主, 重点布局重大装备、高端装备以及新能源汽车等战略性新兴产业,下游应用领域市场空间广阔:

A、重大装备轴承

风电轴承领域, 风电行业正处于产业发展周期的扩张期。根据全球风能理事会全球风能报告数据,全球已有 100 多个国家建设了风电项目,集中在亚洲、欧洲、美洲。2024 年,全球风电新增装机容量达到创纪录 117GW,累计装机容量达到 1,136GW,比 2023 年增长 11%。2024 年,全国新增装机 14,388 台,容量 8,699 万千瓦,同比增长 9.6%。根据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财政部等九部门联合印发的《“十四五”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规划明确 2030 年风电和太阳能发电总装机容量达到 12 亿千瓦以上。随着风电行业规模增长以及风电齿轮箱轴承、主轴轴承等产品的进一步国产替代,风电轴承需求预计持续增长。

B、高端装备轴承

轨道交通轴承领域,未来高铁轴承国产替代市场空间广阔。根据《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统计公报》,全国铁路固定资产投资完成 8,506 亿元, 投产新线 3,113 公里,其中高速铁路 2,457 公里,高速铁路营业里程已达到 4.8 万公里。截至目前,我国高铁轴承仍全部依赖进口。公司作为国内首批开展高铁轴承研究的企业,研制的时速 250 公里等级牵引电机轴承和时速 350 公里等级齿轮箱轴承已通过 CRCC 技术审查,正在开展装车运用考核准备工作;时速 250 公里等级车型轴箱轴承、齿轮箱轴承, 时速 350 公里复兴号车型轴箱轴承、牵引电机轴承均已成功研发并装车运行考核,目前运行状态均良好。公司有望成为首批实现国产替代的国内高铁轴承供应商。

航空航天及军工装备轴承领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要推动航空航天产业创新发展,《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提出航天强国,并将航空航天战略新兴产业作为着力打造重点。随着载人航天工程、月球探测工程的深入实施,国产大飞机、商业航天的不断发展, 航空航天产业市场规模预计将持续增长。“十四五”以来,我国航空航天产业呈现蓬勃发展态势,发射次数与发射数量持续增长,2024 年我国航天发射活动次数 68 次,航天器发射数量 285 颗,较 2020 年分别增长 74.36%和 270.13%。

C、新能源汽车轴承

发展新能源汽车是推动绿色发展,实现产业转型升级,支撑国家碳中和、碳达峰目标的重要战略举措。近几年,在国家战略和发展规划引领下,通过各方面共同努力,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蓬勃发展,已从政策驱动转向市场拉动,逐步进入全面市场化拓展期。根据中汽协数据,2024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分别完成 1,288.77 万辆和 1,286.59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34.44%和 35.50%,新能源新车销量达到汽车新车总销量的 40.9%。2024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占比数月超过 50%,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已经跃上了市场化、产业化、规模化发展新阶段。

3) 生产工艺技术与综合性整套解决方案优势

公司通过不断的产业升级、技术改进和生产工艺优化,整体制造技术、生产能力、产品工艺水平、装备水平、产品品质处于国内领先。近年来,公司对轴承生产线进行了产业升级,引进了一批国内外先进的热处理设备、磨加工设备、齿加工设备、表面淬火设备及检测仪器,公司部分生产线被评为行业标杆示范生产线。

①公司拥有国内一流的精密轴承生产线,在中高端产品市场具备竞争力

公司拥有国内一流的精密轴承生产线,是精密、低噪音的生产和产品中试基地。铁路轴承生产线是铁道部批准的专业生产铁路客、货、机车轴承生产线,产品的精加工工序全部采用引进的世界上先进的多功能数控复合设备,达到世界先进水平。为增强球轴承产品综合竞争力,公司引进高端静音球轴承智能化生产线,重点发展静音球轴承、高端汽车用球轴承, 进一步增强洛轴在球轴承制造领域的实力和水平,占领中、高端产品市场,提高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公司建设的智能车间,通过数字孪生系统,实时展示设备运行信息、产品加工节拍等关键性生产数据,并与企业的生产执行系统衔接,实现更高效的资源配置和智能化的运营管理。

②公司具备全流程生产环节自主掌控能力

公司是轴承产品种类最多、应用最广泛的轴承生产企业之一, 凭借综合性整套生产能力和完善的产业链优势,轴承产销规模、研发实力、配套服务能力位于中国轴承行业综合性制造企业前列。

公司能够根据客户的多样化需求,提供涵盖各类轴承产品的综合性整套解决方案。公司采取一体化生产模式,具备全流程生产能力,从原材料钢材至成品组装,全流程生产环节均可实现自主掌控,确保了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和生产效率的高效性,使得公司在市场竞争中占据了有利地位。在产业链方面,公司具有较强的整合能力。公司不仅拥有先进的生产设备和检测技术,还与多家上下游企业建立了紧密的合作关系,通过轴承产品设计需求影响上游原材料性能指标开发,形成了从原材料开发与采购、生产加工到市场销售的完整产业链条,降低了生产成本,提高了资源利用效率。

4) 市场地位及品牌优势

公司前身为始建于 1954 年的洛阳轴承厂,是国家“一五”计划期间 156 个重点建设项目之一。凭借突出的研发实力和技术创新能力,公司在重大装备、高端装备等多个高端轴承领域打破国外垄断实现国产化替代,经中国轴承工业协会鉴定多项科技成果达到国际领先或国际先进水平。公司产品研发突出国家战略需求,承担多项国家科技攻关任务,是

国内首批开展高速动车组轴承(或高铁轴承)研究的企业,承担了 C919、C929 国产客机发动机主轴轴承与传动系统附件轴承的研制配套任务,为国家壮大新兴产业、发展新质生产力作出贡献。

①公司深耕轴承行业多年,市场地位突出

公司深耕轴承行业多年,科技创新能力突出,是创建世界一流专精特新示范企业、国务院国资委“科改示范企业”、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持续承担国家重点科研项目,如国家“863 计划”“重大科技专项计划”“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科技支撑计划”等。凭借突出的研发实力和技术创新能力,公司在重大装备、高端装备等多个高端轴承领域打破国外垄断实现国产化替代,经中国轴承工业协会鉴定,多项科技成果达到国际领先或国际先进水平。

公司拥有轴承行业唯一国家重点实验室(航空精密轴承国家重点实验室), 拥有首批认定的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设有 CNAS 认证实验室、河南省高速重载轴承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河南省轴承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河南省轴承技术创新中心及河南省科学院高端轴承产业研究院等,搭建了完善的轴承研发实验平台。作为中国轴承工业协会副理事长单位企业,公司积极参与国家标准、国家军用标准、行业标准和团体标准,以及国家、地方计量技术规范的标准化研究和制修订工作。公司共主持、参与制修订国家标准 34 项、国家军用标准 11 项、行业标准 23 项、团体标准 7 项、国家计量技术规范 2 项、地方计量技术规范 2 项,促进行业标准体系构建,推动行业科学技术进步。

②公司轴承品牌“LYC”为中国驰名商标,具备良好客户基础及广泛市场影响力

公司轴承品牌“LYC”为中国驰名商标,具有较强品牌优势。公司建有完善销售网络,在全国各主要地市设有区域销售代表处,形成了区域与行业营销并举,各地代表处与专业销售部协同发展的营销体系。

公司是风力发电、轨道交通、航空航天及军工、新能源汽车等下游领域主要轴承配套供应商,多项产品市场占有率排名行业前三,主要客户覆盖国铁集团、中国中车集团、中国船舶、比亚迪、运达股份、远景能源、东方电气、上海电气、三一集团、金风科技等主机行业龙头企业,具备良好客户基础及广泛市场影响力。此外,公司拥有 200 余家经销商,产品出口至欧洲、美洲、东南亚等地区。完整的产品体系、良好的客户基础和完善的销售网络是推动公司业绩持续向好的重要保障。

(3) 根据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网下发行提交了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 309 家, 管理的配售对象为 10,795 个, 占剔除无效报价后配售对象总数的 94.34%;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总量为 26,265,930 万股,占剔除无效报价后申购总量的 94.10%, 对应的有效申购倍数为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 4,412.96 倍。

(4) 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发行公告》。

(5)《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需求金额为 180,000.00 万元,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 15.88 元/股对应募集资金总额为 196,912.00 万元,高于前述募集资金需求金额。

(6) 本次发行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图报价,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情况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价格未超过四个值孰低值。本次发行价格 15.88 元/股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15.9451 元/股。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异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7) 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7.按本次发行价格 15.88 元/股、发行新股 12,400.00 万股计算,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 196,912.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约 6,935.95 万元后,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 189,976.05 万元,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此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8、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 10%(向上取整计算) 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获配股份的限售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青岛城金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获配的股票的限制期为 36 个月, 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获配的股票的限制期为 12 个月, 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9、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认购意向,不得概括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10、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 2026 年 8 月 28 日(T+2 日)16:00 前,按最终确定

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当日获配新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 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 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并按照规定填写备注。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 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26 年 8 月 28 日(T+2 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11、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2、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中国证券业协会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或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股票市场各板块首发证券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股票市场各板块首发证券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13、每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参与网上发行。

14、网下、网上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的情况确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的发行数量进行调节。具体回拨机制请见《发行公告》中“一、(五)回拨机制”。

15、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深交所批准后,方能在深交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

16、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发行人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17、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18、请投资者关注风险,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网下申购后,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实际申购总量不足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2)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申购的;

(3)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

(4)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5)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发现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深交所将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并上报中国证监会。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并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投资者已缴纳认购款的,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深交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尽快安排已经缴款投资者的退款事宜。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深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19、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26 年 8 月 18 日(T-6 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 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 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 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 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 www.zqrb.cn)上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0、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坚持价值投资理念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我们希望认可发行人的投资价值并希望分享发行人成长成果的投资者参与申购。

21、本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了解证券市场的特点及蕴含的各项风险,理性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根据自身经济实力和投资经验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25 日